宿迁市湖滨新区社会服务公司

招聘工作人员简章

根据工作需要，宿迁市湖滨新区社会服务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共2人，具体招聘岗位及相关要求见《岗位简介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面向社会招聘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品行；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（四）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和条件。年龄35周岁以下，指1984年11月6日以后出生。报考专业认定，以证书为准。工作经历认定，以合法有效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为准。

严禁弄虚作假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资格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1、现役军人;

2、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；

3、正在接受纪律审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，或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，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;

4、曾被开除公职、党籍、团籍、高等教育学籍的；

5、受到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（留党、留校）察看、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不满3年的，或受处分期限未满的。

6、考生被认定存在“较重失信行为”未满3年的，或“严重失信行为”未满5年的，以及被列入《拒服兵役人员名单》、实施全市社会失信联合惩戒的（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〔2013〕100号、苏政办发〔2014〕114号、宿公通〔2015〕28号、宿人社发〔2015〕190号、宿建发〔2017〕193号等文件规定，或咨询、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0527—84338767）。

四、招聘程序和方法

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公告 、现场报名和资格初审、笔试、资格复审和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和聘用备案等步骤实施。

（一）发布招聘公告

按照“事先告知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在报名前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现场报名和资格初审

1、现场报名、资格初审方式

报名、资格初审、缴费确认等均通过现场报名进行。

报名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9∶00- 11月13日17∶30；

报名地点：湖滨新区嘉创大厦1612室（慧二路与银桂路交叉口东北200米）；

报名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报名表（附件2，可现场填写），本人近期免冠2寸蓝底照片3张。

2、报名与资格初审注意事项

（1）报名所需材料需现场提供审验，本次招聘不接受网上报名。

（2）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初审。

（3）考生报名后，应保持《报名表》上所填联系号码正常使用和畅通，因考生个人原因（如改号、停机等）导致影响招聘工作的，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（三）笔试

笔试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9:00—11:00。

笔试内容：综合知识和能力素质。本次笔试不指定辅导用书和考试范围，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。

笔试地点：见准考证。

笔试成绩查询：考生可通过政策咨询电话查询或见嘉创大厦二楼公示。

（四）资格复审和面试

笔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排名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人选，复审材料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工作简历证明，复审合格进入面试。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，主要考察考生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处理问题能力、思维能力、沟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。面试总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须达到60分（即面试总分的60%）为合格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面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。面试结束后，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%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进入下一轮体检和考察。

（五）体检和考察

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: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。体检人员名单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网站公布。体检人员中的在职人员在领取《体检通知书》时须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，否则取消其体检资格。考生为待业人员的，须提供档案托管单位证明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人选。

考察结束前，考生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；考生为社会在职人员的，须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鉴定及无经济问题证明。未按时提供上述所有证明材料的，视为考察不合格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的，可在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。

（六）聘用及待遇

合格人员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社会服务公司办理聘用手续，合同制管理，聘期2年（其中，首次聘用含试用期3个月），试用期满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，取消聘用资格。聘用人员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，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。聘用人员平均月工资3000—4000元，按规定办理“五险一金”。

五、纪律和监督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、条件和标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招聘工作接受社会监督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27-80986826（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综合科）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27-84837110（湖滨新区纪工委）

本简章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社会服务公司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岗位简介表

2.宿迁市湖滨新区社会服务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附件1

岗位简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人数 | 专业 | 学历 | 其他条件 |
| 1 | 农业技术岗 | 2 | 农业类、畜牧养殖类 |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| 35周岁以下，取得相应学历证书。 |

附件2

 宿迁市湖滨新区社会服务公司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2寸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最高学历/学位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是否全日制 |  | 参加工作时间和现工作单位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民 族 |  | 邮政编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家庭成员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考生简历(从初中填起) |  |